

##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13日第1005/E775/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9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署十分關注本澳的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工作，目前對流浪動物的管理是採取「捕捉、絕育、開放領養」的措施（簡稱「TNA」），以降低動物流浪在外遭受疾病及環境不利因素的風險，減少流浪動物數量及繁殖，同時為有條件被領養的流浪動物配對合適的領養家庭，讓動物獲得妥善照顧，以達到標本兼治之效。

為此，市政署持續與動保團體合辦多場「犬貓領養分享講座」，分享領養心得及宣揚領養代替購買理念，推動社區關注流浪動物的健康和福利。此外，市政署與動保團體走進社區及校園，持續宣傳推廣「愛護動物」、「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等理念，本年首9月已舉辦41場教育講座，共4,046人次參加。去年10月增設「毛孩預備班」領養專頁，冀讓有意領養者及飼主掌握更多飼養寵物的資訊，至今瀏覽人次達280萬。

另一方面，為配合「TNA」措施，紓緩市政狗房收容動物長期超負荷的情況，市政署早前改造路環市政狗房設施設備，以組合屋方式增建動物倉舍，並優化室內外活動空間、通風隔熱等配套，更好提升動物福利。設施投入使用後，整體收容空間將增加近四成五。

而對於一些具高度傳染性疾病或具有嚴重傷患等因素導致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人道方式終結動物生命是一項保障動物防疫、維護動物福利的手段，每一宗個案都必須經由兩位獸醫進行專業獨立的綜合分析和評估，再由主管確認後才可施行。

市政署亦積極與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交流，探討各項與動物保護相關的議題，當中包括流浪動物「捕捉、絕育、放回」（簡稱「TNR」）的試行計劃，冀能凝聚社會共識。

有關向動物保護團體提供資助及用地一事，因牽涉特區整體的財政資源分配和土地規劃，有關申請依法由具權限部門受理及審批。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